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0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解釋令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02006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200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第2條第2項、第3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609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白淑如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黃敏宜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黃俊錡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張峻銘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尤雅慧專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陳凱琦專員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1/21



1140000309

有附件